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266,573,125 股。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296,56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9%。

3、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关于本次归属的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7.93 元/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1.0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0%。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8,172.68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1,352.48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9,525.16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0,080.56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8,253.24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6,440.16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5,965.32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5,168.24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3,421.48 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	A≥Am	100%
	An≤A<Am	60%+(A-An)/(Am-An)*4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9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 7.1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六）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主动放弃的原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10 万股进行作废；将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0.864 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名调整为 92 名，实际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5.096 万股（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后全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由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9 人，实际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9.656 万股（调整后）。

3、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 7.93 元/股调整为 7.81 元/股。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5.09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1 年净利润达到 8,172.68 万元。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为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434.67 万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3,048.64 万元，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0,483.31 万元（约 1.05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归属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归属条件、4 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外，其余 8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9 人，首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 1,350,960 股调整为 1,296,560 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安排

1、归属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2、归属数量：1,296,560 股（调整后）。

3、归属人数：89 人。

4、授予价格：7.81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12.000	4.800	40.00%
郭耀明	财务总监	12.000	4.800	4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7 人)		301.436	120.056	39.83%
合 计		325.436	129.656	39.84%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96,560 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XYZH/2022SZAA20332”《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8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1,296,560 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126,133.6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96,5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829,573.60 元”。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1,061,884	26.66%	0	71,061,884	26.53%
高管锁定股	29,631,023	11.12%	0	29,631,023	11.06%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71%	0	39,223,781	14.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7,080	0.83%	0	2,207,080	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5,511,241	73.34%	1,296,560	196,807,801	73.47%
总股本	266,573,125	100.00%	1,296,560	267,869,685	100.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80,858.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此时公司总股本为 266,068,747 股）。因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266,573,125 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266,573,125 股增加至 267,869,685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2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作废、解除限售/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作废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SZAA20332）。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锋龙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转股价格：12.63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2.63 元/股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97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63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42,2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21,331,20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合计转增 56,883,200 股。若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97 元/股调整为 12.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9,140,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9,914,014.40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总额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73 元/股调整为 12.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生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2.63 元/股的 85%，即 10.74 元/股的情形，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锋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联系传真：0575-82436388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9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8,8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54%（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股东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16.61	182,360	0.1163%
侯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5.39	57,100	0.0364%
合计			-	239,460	0.1527%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5,347,360	3.4101%	5,165,000	3.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360	0.1290%	20,000	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5,000	3.2810%	5,145,000	3.2810%
侯健	合计持有股份	1,287,720	0.8212%	1,230,620	0.7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720	0.8212%	1,230,620	0.7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35,080	4.2313%	6,395,620	4.0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0,080	0.9502%	1,250,620	0.7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5,000	3.2810%	5,145,000	3.281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潘建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股东侯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生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